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和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 略配售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1户,股份的数量为73,357,242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16.3387%: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89.7960万股,于2022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04,081,633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48, 979, 593股, 其中: 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0, 452, 955股, 占发 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100%,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08,526,63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99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69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9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448,979,593股,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其中: 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3,143,57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6093%,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05,836,0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390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和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1名。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立余承诺

- 1、自益客食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 由益客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所持益客食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益客 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3、益客食品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7月18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益客食品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4、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益客食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

-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田立余以外,公司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洪永、刘家贵、公丽云承诺:

- 1、自益客食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 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益客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所持益客食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益客 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3、益客食品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7月18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益客食品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4、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益客食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
-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中信证券一中国银行一中信证券益客食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 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运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立创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和源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毕易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抱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毕瑞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鸿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益客食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益客食 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3, 357, 24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 338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证券户数为11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 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备 注
首次公开 发行前已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18, 367, 347	18, 367, 347	

İ			T	T	
发行股份	2	青岛运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 711, 864	12, 711, 864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 232, 653	12, 232, 653	
	4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立创四号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346, 939	7, 346, 939	
	5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34, 694	6, 134, 694	
	6	云南和源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 745	5, 084, 745	
	7	杭州毕易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813, 559	3, 813, 559	
	8	新余抱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 360, 796	2, 360, 796	
	9	杭州毕瑞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779, 663	1, 779, 663	
	10	宿迁鸿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 770, 597	1, 770, 597	注 1
首次公开 发行战略 配售股份	11	中信证券一中国银行一中信证券 益客食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754, 385	1, 754, 385	注 2

注: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立余先生持有"宿迁鸿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590,199股,根据其承诺,"宿迁鸿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80,398股。
-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陈洪永先生,公司董事刘家贵先生、公丽云女士分别持有"中信证券一中国银行一中信证券益客食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5%的出资份额,其中,陈洪永先生、公丽云女士通过"中信证券一中国银行一中信证券益客食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的数量未达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家贵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50,102股,根据其承诺,"中信证券一中国银行一中信证券益客食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53,314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逢小数舍,取整数)。
-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的情况。
-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 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 5、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1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限售股份明细表填写,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之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之后	
及伤任则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份	405, 836, 018	90. 3907%	l	73, 357, 242	332, 478, 776	74. 0521%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000%			0	0. 0000%
首发前限售股	404, 081, 633	90. 0000%	_	71, 602, 857	332, 478, 776	74. 0521%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 股	1, 754, 385	0. 3907%	l	1, 754, 385	0	0. 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 143, 575	9. 6093%	73, 357, 242		116, 500, 817	25. 9479%
三、股份总额	448, 979, 593	100.00%	_	_	448, 979, 593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1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 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